

民航空管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和《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空管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空管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遵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执行。

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空管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机电产品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遵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第13号令）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项目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局）负责所属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国家及民航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负责监督管理招标人实施项目法人为民航局空管局的空管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投标活动；

（三）负责审核上报空管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方式；

（四）负责组织空管系统招标投标工作的研讨和业务培训；

（五）负责民航评标专家库中空管系统评审专家的培训、推荐、评价、档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统计；

（七）负责其他与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的事宜。

第七条 民航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空管局）负责对辖区内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民航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据民航局空管局有关招标投标办法，制定辖区内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二）负责监督管理招标人实施项目法人为地区空管局或者空管分局（站）的空管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投标活动；协助民航局空管局监督管理辖区内招标人实施项目法人为民航局空管局的空管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投标活动；

（三）负责审核上报辖区内空管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方式；

（四）负责组织辖区内空管系统招标投标工作的研讨和业务培训；

（五）负责辖区内民航评标专家库中空管系统评审专家的评价、推荐、档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统计；

（七）负责其他与辖区内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的事宜。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空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项目法人或者项目法人授权的项目建

设实施单位或者机构（建设办、指挥部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工程中标人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九条 申请空管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9号令）的要求，填写招标基本情况表（见附表一）作为附件一同报送。

第十条 招标人对已经核准招标事项的招标范围和方式等做出改变的，应当经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空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一般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依法经批准后方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或者不进行招标。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空管工程项目中的货物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招标：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 （三）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四）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五）能够提出招标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空管工程项目中的施工类招标（含监理、安装工程），除具备第十二条中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获得批准；
- （二）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等。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为民航局空管局的项目招标工作开展前，招标人应该将招标工作计划报民航局空管局招标管理部门备案（见附表二）；

项目法人为地区空管局或者空管分局（站）的项目招标工作开展前，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工作计划报所在地的地区空管局招标管理部门备案（见附表二）。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拟选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需经所在地的地区空管局招标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招标人方可与拟选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相关的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委托书、标的品目表、代理范围（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方式和招标项目金额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代理费用和时限要求等。

国家及有关部委对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内应当明确约定导致废标的条款。招标文件中导致废标的条款应当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条款要求或者加注星号（“*”）的条款无相关资料支持的。

（二）投标文件中条款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者最高项数。

（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逐页签字。

（四）未说明标前澄清的时限、投标有效期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重要问题。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予以注明。

第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按规定在网上抽取三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组审核。

未经原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同意，招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若需修改，必须重新报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向商务部备案。

经审核通过的招标文件按规定报相关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后，招标人方可刊登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条 按照《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委 4 号令）的要求应当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一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 (四) 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 (五) 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 (六)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 (七)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 (八)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九) 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二十六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对于大型设备或者成套设备不得少于五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一条所述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

为招标项目做前期准备工作的任何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完整、规范。

投标文件的送达应当形式规范，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相互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组织或参与围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开标时，招标人、投标人以及招标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人员应当参加。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者其他声明）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者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第三十二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应当根据所招标事项从建设、商务及民航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过程应当有项目法人的相关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并做详细记录。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一次委托招标金额在五百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所需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应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招标人、投标人、制造商或者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每位专家只能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中招标文件审核和评标两项工作中的一项；同一项目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的法人代表及领导班子成员不应当直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开标前，招标机构及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内容及招标人和投标人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密。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评标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在评标现场出现。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任何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在评标结束时，必须分别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意见。

第三十八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货物（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六)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八)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后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家及有关部门对中标人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

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第四十六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范围、招标基本情况；
-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 (五) 中标结果。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应填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备表（见附表三），由项目法人报民航局空管局或者地区空管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空管建设工程项目中不属于民航专业工程的项目，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对于不具备条件而开展的招标活动，民航局空管局或地区空管局应当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协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空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 额(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情况说明在表内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表二：招标工作计划

编制单位：民航 XX 地区空管局

工程名称：XX 工程

序号	招标工作内容	工作子项	招标方式		备注	
			公开	邀请		
1	一、服务招标	1、勘察				
2		2、设计				
3		3、监理				
4		4、其他				
5	二、工程招标	1、建安工程总包/分包				
6		1.1、消防工程				
7		1.2、电梯工程				
8		1.3、变配电工程				
9		1.4、弱电工程				
10		1) 通信系统工程				
11		2) 综合布线工程				
12		3) 安防工程				
13		2、施工主材（钢筋、混凝土）				
14		3、精装修工程				
15		3.1、主体精装修工程				
16		3.2、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17		3.3、钢结构工程				
18		3.4、装修土建结构工程				
19		3.5、其他装饰分包工程				
20		4、市政及附属工程				
21		4.1、热力外线工程				
22		4.2、电信外线工程				
23		4.3、电力外线工程				
24		4.4、市政雨水、污水工程				
25		4.5、绿化工程				
26		4.6、道路工程				
27		5、安装工程				
28		三、设备招标	1、雷达设备			
29			2、雷达天线罩			
30			3、自动化系统设备			
31			4、VHF 设备			
32	5、内话设备					
33	6、模拟机设备					
34	7、卫星设备					
35	8、气象设备					
36	9、通信传输设备					
37	10、空调设备					

附表二（续）：招标事项工作计划

编制单位：民航 XX 地区空管局

工程名称：XX 工程

招标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 月	4 月	6 月	8 月	10 月	12 月	2 月	4 月	6 月	8 月	10 月	12 月	2 月	4 月	6 月	8 月	10 月	12 月
服务	勘察	▲																	
	设计					▲													
	监理								▲										
	其他																		
工程	建安工程总包/分包			▲															
	施工主材（钢筋、混凝土）				▲														
	精装修工程									▲									
	市政及附属工程												▲						
	安装工程										▲								
																		
设备	雷达设备						▲												
	雷达天线罩								▲										
	自动化系统设备								▲										
	VHF 设备								▲										
	内话设备												▲						
	模拟机设备											▲							
	卫星设备												▲						
	气象设备													▲					
	通信传输设备													▲					
	空调设备															▲			

附表二（续）：招标事项工作计划

编制单位：民航 XX 地区空管局

工程名称：XX 工程

招标工作	时间	2009 年												2010 年					需求时间 (天)
		1月 5日	2月 6日	3月 7日	4月 8日	5月 9日	6月 10日	7月 11日	8月 12日	9月 13日	10月 14日	11月 15日	12月 16日	1月 17日	2月 18日	3月 19日	4月 20日	4月 21日	
一、服务招标																			
1、勘探																			
2、设计																			
3、监理																			
二、工程招标																			
1、建安工程总包/分包																			
2、施工主材（钢筋、混凝土）																			
3、精装修工程																			
4、市政及附属工程																			
.....																			
三、设备招标																			
1、雷达设备																			
2、雷达天线罩																			
3、自动化系统设备																			
4、VHF 设备																			
5、内话设备																			
6、模拟机设备																			
7、卫星设备																			
8、气象设备																			
.....																			

注：本表横道图中的开始时间为招标公告时间，结束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公布时间。

附表三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情况报备表

项目名称		初设批准文号	
工程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批复概算	
招标情况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方式	
组织形式		公告时间	
资格预审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资质等级			
投标情况			
有效投标数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证情况	
评标情况			
评委人数		专家人数	
评标时间		评标方法	
定标情况			
中标单位		中标通知时间	
中标价		合同价	

评标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